**中華民國 103學年度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1. 依 據: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40002468號函辦理。
2. 宗 旨:為推動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拳擊運動訓練，發展專項技術，提升身體適能，培養青年創新超越的精神，成為國家優秀的運動員。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新北市體育總會。
4.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處、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5.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6. 比賽日期：104年3月5日（星期四）至3月8日（星期日）止，共四天。
7. 比賽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 (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8. 參加資格
	1. 學籍規定：
		1. 凡領有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所頒發拳擊選手手冊之公私立大學、四、二技(含軍警院校)、五專專四至專五等，經103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並於學生證蓋完章之在籍學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未領有手冊者，應於報名同時申請，未於報名同時申請者、比賽當日概不受理申請，也不得辦理臨時選手手冊)。
		2.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報名表均應加蓋單位章。
	2. 分組與年齡規定：
		1. 大專組：男子組、女子組。
		2. 年齡：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者為限（86年次出生）
	3. 參賽單位須加入本會團體會員，始得報名參加。
9. 各組比賽量級：

|  |  |  |
| --- | --- | --- |
| 量 級 | 大專男子組 | 大專女子組 |
| 第一量級 |  46.01-49.0kg |  45.01-48.0kg |
| 第二量級 | 49.01-52.0kg | 48.01-51.0kg |
| 第三量級 | 52.01-56.0kg | 51.01-54.0kg |
| 第四量級 | 56.01-60.0kg | 54.01-57.0kg |
| 第五量級 | 60.01-64.0kg | 57.01-60.0kg |
| 第六量級 | 64.01-69.0kg | 60.01-64.0kg |
| 第七量級 | 69.01-75.0kg | 64.01-69.0kg |
| 第八量級 | 75.01-81.0kg | 69.01-75.0kg |
| 第九量級 | 81.01-91.0kg | 75.01-81.0kg |
| 第十量級 | 91+kg | 81+kg |

1. 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AIBA)2014年度最新版本實施，如對規則有爭議，以國際拳擊總會最新規則英文版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集人做最終解釋。
2. 各組比賽回合、時間及拳套：

|  |  |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比賽回合 | 每回合時間 | 中間休息時間 | 比賽拳套 |
| 大專男子 | 3回合 | 3分 | 1分 | 10 盎斯(49-64kg級) |
| 12 盎斯(69kg級以上) |
| 大專女子 | 4回合 | 2分 | 1分 | 10 盎斯 |
| ◎附註：大專男子組一律不戴頭套。 |

1. 參賽細則：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2. 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3. 如須請假單，請於報名單上註明，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
	4. 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首日(3月5日)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以避免選手權益受損。如未能列席者，則由大會代抽之。
	5. 領隊、教練會議：
		1. 時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 地點：新北市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6. 裁判會議：
		1. 時間：104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 19:00。
		2. 地點：另行公布。
2.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年2月13日(星期五)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2.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且選手參賽組別和量級請確實填寫。
	3. 組隊方式：每校每量級限報兩名選手參賽，其中乙名註明為B隊(不列團體錦標成績之計算)。
	4.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郵局帳號：05623000 戶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5 室。

電話：（02）8771-1467、(02) 2772-8791

傳真：(02) 2751-1418、(02) 2771-3402

E-MAIL：b3402@ms32.hinet.net

* 1. 每位參賽選手報名同時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整，如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如無法抗拒因素，可辦理退費150元整。)
	2. 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含拳擊)列入排外責任，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並將保險費反應於報名費上。
1. 體檢及過磅：
	1. 體檢過磅第一天(3月5日)上午8：00至10：00於新莊體育館舉行。
	2.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8：00至9：00舉行（地點同前）。
	3.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4. 體檢過磅後，即舉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5. 體檢過磅需攜帶選手證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6.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未懷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附註：大會得視參賽選手多寡調整過磅時間，並於賽前一日公布。

1.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2. 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獎狀鼓勵。
	2. 團體錦標：
		1.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大專男子組四量級以上(含四量級)，大專女子組三量級以上(含三量級)，列為團體競賽單位。
		2. 各組別實際參賽隊伍8隊以上時，錄取前三名，若不足8隊之組別，錄取前兩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以茲鼓勵。
		3.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採積分制。
			1. 以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2. 若積分相同依獎牌金、銀、銅牌數排名，若獎牌數亦相同則以第 5、6、7 、8名順位數排名。
			3. 若積分相同，名次相同，則以參賽人數多者為優先，再相同則並列之。
			4. 一次都未上場比賽之選手不予給獎，且成績不列入團體錦標計算。
	3. 個人獎項：
		1. 「最佳教練獎」：各組團體冠軍隊教練乙名。
		2. 「最佳技術獎」：各組各級冠軍者擇優錄取乙名。
		3. 「最佳精神獎」：各組各級亞軍者擇優錄取乙名。
	4. 本次賽會成績，將做為2015年各項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依據。
3. 管理資訊
	1. 競賽管理: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拳擊協會)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2. 技術人員:
		1.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擬具名單。
		2.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拳擊協會擬具名單，裁判長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B級裁判資格具最近三年內有擔任裁判者中遴聘。
4. 懲戒：
	1.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
	2.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准通過，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
	3.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5. 本規程(草案)經協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聲 明 書

本人 參加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103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技術及裁判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3學年度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大專男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46.01-49㎏ |  |  |  |  |
| 2、49.01-52㎏ |  |  |  |  |
| 3、52.01-56㎏ |  |  |  |  |
| 4、56.01-60㎏ |  |  |  |  |
| 5、60.01-64㎏ |  |  |  |  |
| 6、64.01-69㎏ |  |  |  |  |
| 7、69.01-75㎏ |  |  |  |  |
| 8、75.01-81㎏ |  |  |  |  |
| 9、81.01-91㎏ |  |  |  |  |
| 1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

**103學年度全國大專盃拳擊錦標賽 (大專女子組)**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名稱 |  |
| 通訊處 |  | 電話 | 公 |  |
| 手機 |  |
| 領隊 |  | 管理 |  | 教練 |  |
| 量級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個人地址 |
| 1、45.01-48㎏ |  |  |  |  |
| 2、48.01-51㎏ |  |  |  |  |
| 3、51.01-54㎏ |  |  |  |  |
| 4、54.01-57㎏ |  |  |  |  |
| 5、57.01-60㎏ |  |  |  |  |
| 6、60.01-64㎏ |  |  |  |  |
| 7、64.01-69㎏ |  |  |  |  |
| 8、69.01-75㎏ |  |  |  |  |
| 9、75.01-81㎏ |  |  |  |  |
| 1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
| 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單位負責人(或監護人、教練)： (簽章) | **請蓋學校****單位印信** |